郑州市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条例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承租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安全，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是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将9座及以下的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服务管理部门】（一）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发展规划，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制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网点、停车场地规划。区、县（市）人民政府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牵头制定租赁网点、停车场地规划，推进社会停车场、机场、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等交通枢纽小微型客车租赁营业网点以及客流密集区域停车场站建设，并将上述规划纳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市公安部门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治安管理、租赁车辆依法登记管理、道路停车秩序管理、道路交通违法处置，指导、监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建立、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承租人身份查验及登记制度，督促其完善治安防范措施；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主体的工商登记等管理工作；

区、县（市）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公安、城市管理、网信、工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小微型客车租赁实施监督管理。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网信、工信、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第四条【诚信经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优质服务，公平竞争。

第五条【鼓励条款】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实行规模化、网络化经营，鼓励使用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氢气燃料汽车、甲醇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提高新能源车辆比例。

第六条【政策扶持】鼓励城市商业中心、政务中心、医疗机构、教育机构、大型居民区、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公共停车场为租赁车辆停放提供便利。鼓励探索通过优惠城市路内停车费等措施，推动租赁车辆在依法划设的城市路内停车泊位停放，在不增加城市道路拥堵、不影响其他社会车辆停放的情况下，提高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和租赁车辆使用便利度。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分时租赁，并按照新能源汽车发展有关政策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方面给予扶持。

第七条【经营资格】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投入经营的小微型客车应当经检验合格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租赁，数量不少于20辆（含20辆）的小微型客车；

（三）有与租赁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管理人员；

（四）在经营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一）应使用新能源车辆；

（二）有与开展分时租赁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保证服务平台运行可靠；

（三）有相应服务人员负责调配租赁客车。

外商投资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第八条【登记备案】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向经营所在地的区、县（市）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附送本条例第七条相应的材料。

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的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备案建档】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企业注册地址、服务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租赁小微型客车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使用性质、品牌型号、注册日期、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

跨市域调车的经营者应当在车辆到达本市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调车备案手续，并提交小微型客车属地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材料，不得调配未备案车辆在本市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活动。

第十条【 变更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经营的，应当在暂停经营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暂停或者终止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社会公告，并同时向原备案机构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监管工作】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接受委托提供小微型客车租赁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收集相关信息和数据，严格保护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维护网络数据安全，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采取“双随机”、科技、信用、联合等监管手段，加强对小微型客车租赁行业的监管执法，加大对从事非法租赁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

第十二条【经营要求】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为承租人提供安全便利优质的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保持租赁车辆技术及车辆定位装置状况完好，确保车辆安全状况良好，车容车貌卫生整洁。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

第十三条【车辆要求】用于租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行驶牌证齐全有效且为汽车租赁经营者所有；

（二）已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应的保险；

（三）已安装车辆定位装置；

（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五）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第十四条【经营者遵守】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二）按照合同约定将租赁小微型客车交付承租人，交付的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车内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整洁；

（三）随车配备租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租赁小微型客车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技术性能良好；

（五）建立救援服务体系，租赁小微型客车在租赁期间出现故障或者发生事故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救援、换车服务；

（六）建立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保存租赁经营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七）从事分时租赁经营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程计时，收取承租人押金和预付资金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押金和预付资金；

(八)不得擅自使用租赁性质小微型客车用于道路运输经营。

第十五条【承租人遵守】承租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的相关身份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二）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持其机动车驾驶证租赁车辆；承租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持实际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租赁车辆；

（三）上路行驶期间，随车携带租赁小微型客车机动车行驶证；

（四）按照操作规范驾驶租赁小微型客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五）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物质，不得利用租赁小微型客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六）妥善保管租赁小微型客车，未经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同意，不得改动租赁小微型客车部件、设施和变更机动车使用性质，不得将租赁小微型客车抵押、变卖、转租；

（七）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发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接受处理；

（八）承租人应当租用符合租赁条件的车辆。

第十六条【租赁合同】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与承租人订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应当包括车辆用途、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及付费方式、租车押金支付及退还方式、车辆交接、车辆维护和维修责任、车辆保险、风险承担、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等条款。

在订立租赁合同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并留存有关信息。承租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查验其身份证件。承租人为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查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登记证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

租赁小微型客车应当交付给经过身份查验的承租人，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租赁服务。

第十七条【安全生产】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八条【相关保险】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保险。

第十九条【服务投诉】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投诉制度，公开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于10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人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车辆退出】租赁小微型客车使用年限为15年。租赁小微型客车使用性质由租赁变更为营运的，应当按照营运载客汽车使用年限执行报废管理。

第二十一条【信息对接】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办理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监管平台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建档信息，并传送至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

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运营系统与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对接。

第二十二条【信誉考核】本市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级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实行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应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连续2个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直至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二十三条【落实监管责任】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督促指导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要求；加强日常监管、质量信誉考核和安全应急管理。

第二十四条【举报投诉】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明确投诉办结时限，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反馈，接受小微型客车租赁相关投诉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行业自律】鼓励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实施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规范和指导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组织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开展诚信建设，提高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服务质量，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郑州市规范城市客运行为若干规定》《郑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行政处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管理、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预案等管理制度，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行政处罚】使用未办理备案的租赁车辆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非法从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处每辆车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其他相关处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和受委托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国家反恐怖、道路运输经营、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职务犯罪】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网信、工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

第三十一条【分时租赁】本条例所称分时租赁，是指利用移动互联网、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构建服务平台，以分钟或者小时等为计时单位，为承租人提供自助式客车预定和取还、费用结算等服务的租赁经营方式。

第三十二条【特殊区域】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区域，适用本条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